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资本市场通讯

2011年8月刊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1年8月刊

目 录

顾 问

于绪刚

申林平

丘远良

张 雷

郭耀黎

主 编

彭宋志

执行主编

黄逸捷

编 辑

冯 超

| | |
|-------------------------|----|
| 编者按 | 4 |
| 本期焦点 | 5 |
| 港交所改革在抗议声中前行 | 5 |
| 业界动态 | 10 |
|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7月） | 11 |
|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 | 14 |
|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 15 |
| 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新规 | 16 |
| 凯雷人民币基金成为首只在发改委备案的国际私募 | 17 |
| 证监会公示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 18 |
| 中美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会谈在京举行 | 19 |
| 地方动态 | 21 |
| 云投事件冲击债市 发改委发布新规 | 22 |
| 广西柳工暂停收购波兰HSW | 23 |
| 上海市对股权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 24 |
| 上海成立创意产业投资基金联盟 规模高达269亿 | 25 |

2011年8月刊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本市场部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 |
|---------------------------|----|
| 北京二中院审理的汪建中案一审宣判 | 26 |
| 春华资本拟战略投资桂林银行 | 27 |
| 大成动态 | 28 |
| 大成服务的金盾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上市 | 29 |
| 大成承办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顺利完成 | 29 |
| 宁夏恒力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完成发行 | 30 |
| 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 30 |
| 大成律师助客户完成境外债券发行 | 31 |
| 大成服务的冀东水泥债券发行项目通过审核 | 31 |
| 申林平律师《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修订版)出版发行 | 32 |
| 王汉齐律师应邀参加港交所“企业香港上市”研讨会 | 32 |
| 关于大成 | 33 |
| 联系我们 | 34 |

编者按

2009年7月，随着桂林三金IPO并登陆中小板，暂停了九个月的A股IPO正式重启；同年10月，首批28家成长型企业同台亮相，标志着“十年磨一剑”之中国创业板的诞生；在全球经济仍笼罩于金融危机阴霾的2009、2010年度，中国A股市场IPO及再融资总金额夺冠全球主要资本市场；股指期货的成功推出，债券市场的日益活跃，私募股权投资风生水起，新三板扩容在即，国际板呼之欲出……这一切都表明，中国政府逐步构建和完善全方位、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决心不容置疑，以金融创新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步伐不会停止。

美国经济学家斯蒂格勒曾说过：“纵观世界上著名的大企业、大公司，没有一家不是在某个时候以某种方式通过资本运营发展起来的，也没有哪一家是单纯依靠企业自身利润的积累发展起来的。”随着国内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以及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传统的企业增长方式已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作为企业的领袖——远见卓识的您，是否已经做好准备，踏浪前行，迎接资本市场迅猛发展的机遇与挑战？长袖善舞的您，是否已经做好准备，乘风而起，借助资本的力量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作为资本市场活跃的一份子，大成律师依托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在努力为客户预防和控制法律风险的同时，更致力于为客户创造价值。我们衷心希望，能够借助此刊物，建立一座与您长期沟通、互相交流、共同进步的桥梁。

本期焦点

港交所改革在抗议声中前行

“成功有许多父亲，我不介意分享成功。但未成功之前的不受欢迎的改革，却经常是孤儿。要改革，就要做好当孤儿的准备。”

——港交所总裁李小加

港交所改革在抗议声中前行

2011年7月13日中午，上百名来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的证券从业员，在位于香港中环的港交所大堂门外进行抗议。示威者大呼“乌龟下台”等口号，并举着“假咨询、真独裁”、“李小加——‘加’工作时间”等牌子，气氛十分紧张。

人们不禁要问这些人在抗议什么？李小加又是何许人？

李小加，男，1961年出生于北京，198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英语专业，并任《中国日报》社记者；1986年赴美留学并先后获得阿拉巴马大学新闻系硕士学位和哥伦比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毕业后服务于华尔街知名律师事务所，并曾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美国律师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次全球主权债的发行工作。1999年出任美林证券中国区总裁；2003年加入摩根大通任中国区主席；2009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行政总裁兼董事会成员，成为港交所首位具有内地背景的总裁。

由于世界各大交易所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伦敦交易所等纷纷推出改革举措以避免被淘汰的厄运；港交所作为亚洲最大的交易所，同样需要进行改革以适应经济日趋全球化的大环境；而李小加虽具有知名国际投行的从业经验，却从未在任何交易所任职，因此，很多业内人士对李小加能否胜任港交所总裁一职提出质疑；但港交所则表示董事会深信李小加在内地广阔的关系网络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港交所的竞争力，应对当前种种挑战；李小加上任后将带领港交所发展人民币产品，吸引内地资金赴港和海外企业前来上市。



图为港交所总裁李小加

港交所改革在抗议声中前行

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李小加走马上任。上任后两个月，李小加即发布自己的改革方案：1、改善信息基础设施、兴建数据中心；2、改革结算所风险管理；3、延长交易时间、实现开市时间与内地同步；4、引进遥距交易所参与者制度；5、开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以与国际市场开市时段接轨；6、缩小买卖价差；7、恢复收市竞价阶段；8、引进隐名交易制度，等。所有改革举措中，延长交易时段的举措已于2011年3月起实施，数据中心也已开始兴建，2012年3月将实现开市时间与内地同步；开设收市后期货交易时段、改革结算所风险管理的两项举措已进入刊发咨询文件、



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阶段；其他改革举措

则尚在早期讨论阶段。

而随着改革方案的逐步推行，越来越多的人发出了质疑的声音。最后终于爆发了本文开头的那一幕：上百名来自香港证券及期货专业总会的证券从业员，到港交所大堂门外进行抗议。他们认为港交所的改革举措过于激进、忽视细节问题，政策取向上偏向大的国际投行而忽略了本土中小券商的利益；具体的反对意见主要有：1、延长交易时间，并未带来交易量的显著增加，反而增加了从业人员的工作量；2、恢复收市竞价阶段，将使庄家有更多机会操纵股价；3、引入隐名交易有利于对冲基金进行操作，将损害投资者的知情权和中小券商的利益；4、港交所没有虚心听取业界的意见，“假咨询，真独裁”，强行推行改革举措；

港交所改革在抗议声中前行

5、收市后期货交易有可能制造虚假波动、营造恐慌，等等。然而，也有部分业内人士持相反的看法，认为港交所的改革太过于拘泥小节，而没有长远的规划。

抗议事件发生当晚，李小加即率港交所相关人员宴请抗议者代表，听取抗议者的意见。2011年7月26日，李小加撰文回应各界对港交所改革举措的质疑，并发布于港交所网站。在这篇题为《论香港交易所市场改革措施》的文章中，李小加指出，国际上各大交易所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香港交易所必须早做准备、提高自身的竞争力；而过去二十年里，香港一直是中国内地资本和企业走向国际、国际资本和企业走向中国的门户；随着中国经济的稳步高速增长、日益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步伐的加快，香港的门户作用将更加突出。在此背景下，港交所不应安于现状，而应通过一系列改革，成为“三个中心”：内地企业的首选集资中心、内地资本的首选投资中心和全方位的国际金融中心。而要实现这一战略目标，则需要改善港交所已渐落后的信息等基础设施，“筑渠引水”；调整港交所现有结构、做好应对市场扩容的准备；利用文化背景、地理区位等方面的优势，加强与内地市场的交流与协作，实现真正互联互通，保持和增强对内地企业和资本的吸引力；充分利用中国内地市场对国际企业和资本的吸引力，引进国际技术和新产品、全面提升港交所的国际竞争力。改革是大势所趋，但细节可以讨论，港交所会虚心听取各界意见，并综合考虑各方利益；改革是长期规划，要一步一步去落实，而且也不会立即见效。文章发布后，抗议者的抗议活动减少了，但业界质疑的声音仍是不断。

笔者认为，综观各方观点，双方其实对港交所需要进行改革以应对世界经济格局的变化和各交易所之间的竞争，是已经达成共识的；只是对改革步伐快慢、改革具体举措是否合理、如何兼顾各方利益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双方之间并不存在不可调和的根本利益冲突。

港交所改革在抗议声中前行

这一点从双方的观点、抗议现场照片显示双方在微笑中交接请愿信（如图）、抗议事件最终在平和的气氛中收场就可以看出。抗议者无非希望港交所的改革举措要更多的考虑香港本地中小券商和普通从业者的利益；而业界也有人指出，李小加个性过于鲜明，建议李小加作为港交所总裁在推动改革的过程中应更圆滑。

质疑的声音不会消失，抗议的活动不会停止，但港交所的改革仍将在质疑声和抗议声中继续前行。正如李小加在接受采访时所说的：“成功有许多父亲，我不介意分享成功。但未成功之前的不受欢迎的改革，却经常是孤儿。要改革，就要做好当孤儿的准备。”

李小加回应文章《论香港交易所市场改革措施》全文链接详见：

http://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hkexnews/2011/110726news_c.htm



HKEX
香港交易所

业界动态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7月）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新规

凯雷人民币基金成为首只在发改委备案的国际私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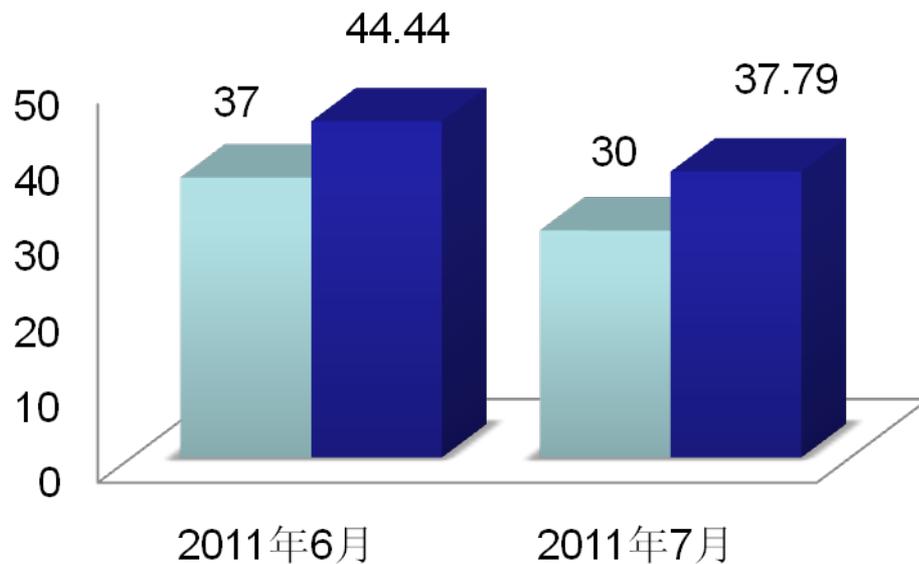
证监会公示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中美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会谈在京举行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7月）

根据清科数据库统计，2011年7月共有30家中国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IPO，合计融资37.79亿美元，平均每家企业融资1.26亿美元。与6月份相比，上市数量及融资额双双下降，其中上市数量环比下降18.9%，融资额环比下降15.0%。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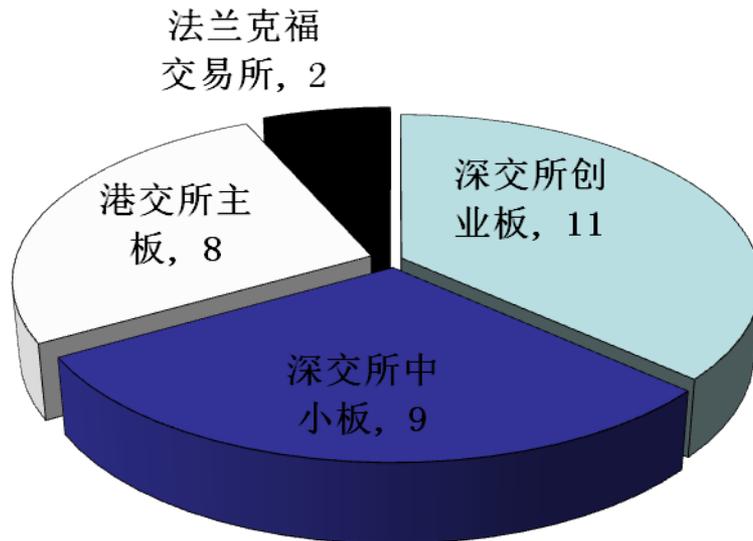


- 上市家数（单位：家）
- 融资额（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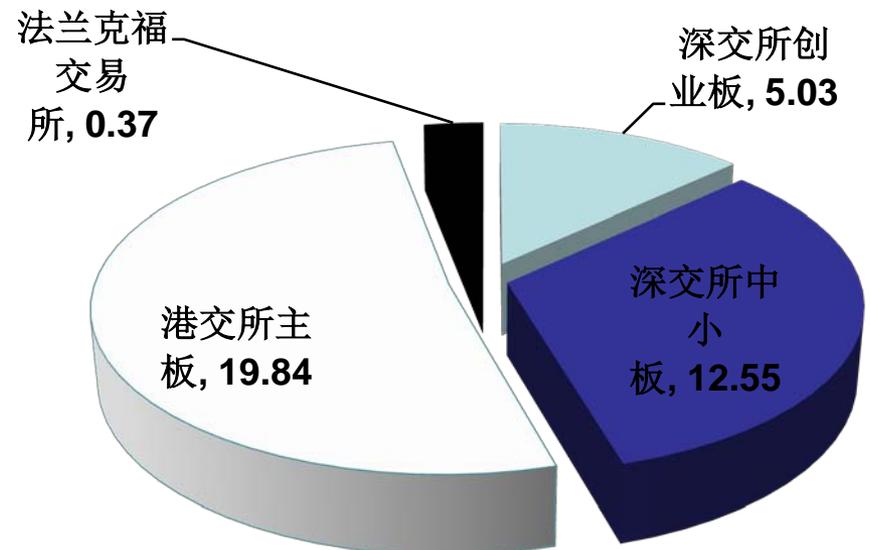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7月）

从市场分布看，30家IPO中国企业中，有20家企业在境内市场IPO，合计融资17.58亿美元；其余10家企业在境外市场IPO，合计融资20.21亿美元。其中，11家企业在深圳创业板IPO，合计融资5.03亿美元；9家企业在深圳中小企业板IPO，合计融资12.55亿美元。境外方面，7月共有8家中国企业在香港主板IPO，合计融资19.84亿美元；另外2家中国企业在德国法兰克福交易所高级市场IPO，合计融资0.37亿美元。而在美国资本市场，由于做空“中国概念股”的影响尚未消除，美国国债问题又增加了市场的不确定性，7月份在美国市场IPO的中国企业数量为零。清科研究中心认为，短期内中国企业赴美上市或将进入低潮。

中国企业上市分布图（单位：家）



中国企业上市融资额分布图（单位：亿美元）



中国企业上市数据统计（2011年7月）

从IPO企业的行业分布来看，化工原料及加工和生物技术/医疗健康并列第一，各有5家企业IPO，分别融资4.84亿美元和5.05亿美元；IPO数量紧随其后的是电子及光电设备和机械制造行业，各有3家企业IPO，分别合计融资2.01亿美元和1.42亿美元。

从融资金额来看，连锁及零售行业高居榜首；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以5.05亿美元排在第二位，位列第三的是化工原料及加工行业，融资规模4.84亿。

表3 2011年7月中国企业境内外IPO行业统计

| 行业(一级) | 上市数量 | 比例 | 融资额 (US\$M) | 比例 | 平均融资额 (US\$M) |
|-----------|-----------|----------------|-----------------|----------------|------------------|
| 化工原料及加工 | 5 | 16.70% | 483.51 | 12.80% | 96.7 |
| 生物技术/医疗健康 | 5 | 16.70% | 505.15 | 13.30% | 101.03 |
| 电子及光电设备 | 3 | 10.00% | 200.54 | 5.30% | 66.85 |
| 机械制造 | 3 | 10.00% | 142.04 | 3.80% | 47.35 |
| IT | 2 | 6.70% | 104.7 | 2.80% | 52.35 |
| 房地产 | 2 | 6.70% | 245.92 | 6.50% | 122.96 |
| 其他 | 2 | 6.70% | 53.04 | 1.40% | 26.52 |
| 纺织及服装 | 1 | 3.30% | 22.01 | 0.60% | 22.01 |
| 建筑/工程 | 1 | 3.30% | 63.82 | 1.70% | 63.82 |
| 连锁及零售 | 1 | 3.30% | 1,278.31 | 33.70% | 1,278.31 |
| 能源及矿产 | 1 | 3.30% | 224.94 | 6.00% | 224.94 |
| 汽车 | 1 | 3.30% | 160.62 | 4.30% | 160.62 |
| 清洁技术 | 1 | 3.30% | 55.57 | 1.50% | 55.57 |
| 食品&饮料 | 1 | 3.30% | 155.48 | 4.10% | 155.48 |
| 物流 | 1 | 3.30% | 83.44 | 2.20% | 83.44 |
| 合计 | 30 | 100.00% | 3,779.09 | 100.00% | 125.97 |

来源：清科数据库 2011.08

www.zdbchina.com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规

2011年8月1日，证监会公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相关规定进行较大修改。新规定将于9月1日起正式实施。

在《决定》中，借壳上市被界定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的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交易行为”。借壳标准被划定为，拟借壳对应的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2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2000万元。这一要求已经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标准接近。

在配套融资方面，《决定》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且允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同步操作，实现一次受理，一次核准。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规定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的有关规定，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进一步规范、引导借壳上市活动，完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制度规定；同时，新规定也旨在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拓宽兼并重组融资渠道，提高兼并重组效率。

同期发布的相关规定还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

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

2011年7月8日，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下称《指引》），对证券公司直投业务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指引》主要内容有：

一、券商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应当设立子公司、由子公司开展业务，而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

二、直投子公司设置直投基金的，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还需限定投资者类型，并限定单只直投基金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50个；直投子公司投资设立直投基金管理机构的，直投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采取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合伙企业形式。

三、直投子公司限于从事下列业务：

（一）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二）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

（三）设立直投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四）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五）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四、担任拟上市企业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或者主承销商的，自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之日起，公司的直投子公司、直投基金、产业基金及基金管理机构不得再对该拟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指引》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jgb/gzdt/201107/t20110708_197309.htm

税务总局发布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新规

2011年7月27日，为规范和加强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的所得税税收管理，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并颁布了《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该管理办法对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指由中国内地企业或者企业集团作为主要控股投资者，在中国内地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成立的企业）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指因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而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应如何认定、如何申报税务登记、企业所得税如何缴纳以及账簿凭证管理等事项作出了详尽的规定。该管理办法将对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并购的税务处理问题造成一定的影响。

该管理办法将于2011年9月1日起实施。

该管理办法全文详见：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1610805.html>

凯雷人民币基金成为首只在发改委备案的国际私募

2011年7月13日，凯雷集团（The Carlyle Group）宣布其人民币基金已在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成为首个在发改委备案的境外股权投资基金。据了解，该支名为“北京凯雷投资中心”的机构由凯雷的亚洲并购团队和北京市政府合作成立，拟募集50亿元人民币。

凯雷集团董事总经理及凯雷亚洲基金联席主管杨向东接受采访时表示，发改委同意北京凯雷投资中心的备案是对凯雷的品牌、财务稳定程度和本土管理团队的一种肯定；而凯雷期待在发改委备案能有助于加强凯雷和中国大型企业以及社保基金这样的机构投资者的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深化和拓展其在华的募资和投资工作。

根据发改委2011年2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规模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股权投资企业需到发改委进行备案，针对的试点地区为北京、上海、天津三市及江苏、浙江、湖北三省。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全国社保基金可投资经发改委批准的产业基金和在发改委备案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

凯雷集团由美国前总统卡特的助理David Rubenstein等五人于1987年创建，掌管的资金超过855亿美元，是全球最大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之一。凯雷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即进入中国；而此次凯雷完成在发改委的备案无疑有助于其扩大在华投资。

证监会公示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由于第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板发审委）将于近期届满，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证监会令第62号）的规定，拟于近期选聘第三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

按照本次换届方案，中国证监会拟对第二届创业板发审委委员部分续聘、部分更换。日前，中国证监会已通过发函方式商请相关协会、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条件和要求组织推荐中国证监会以外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相关协会、部门实际共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42名。2011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向社会公示本次创业板发审委委员42名候选人名单，具体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22人）：于雳、王秀萍、王国海、刘勇、安洪滨、朱子武、朱宗瑞、朱清滨、张君、张凯、李进华、杨建平、杨贵鹏、周华、林雷、胡建军、钟建兵、康吉言、梁锋、黄简、管云鸿、谭红旭；

（二）律师事务所（15人）：马卓檀、丘远良、吕崇华、江华、许成宝、张炯、张涛、张圣怀、李建辉、李童云、杨依见、陈巍、陈静茹、林忠、龚牧龙；

（三）资产评估机构（3人）：王晶、潘文夫、黎东标；

（四）科技部（2人）：王志华、黄海燕。

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高级合伙人丘远良博士再次入围创业板发审委委员候选人名单。

中美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会谈在京举行

为落实第三次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达成的成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于7月11日至12日就跨境审计监管合作问题在京进行为期两天的讨论。本次研讨会的成功举行表明中美双方在公众公司审计监管合作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讨论会上，双方分别介绍了本国审计监管的有关制度和程序，并就如何加强跨境审计监管合作交换了看法。

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会见了由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委员路易斯·弗格森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副首席会计师迈克尔·斯达率领的美国代表团一行。尚福林在会见时表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财政部对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保持的良好沟通与合作表示欢迎。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众公司会计审计质量，加强信息披露，是两国监管机构的共同目标。因此，两国的监管机构应该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增进互信，加强合作。

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主席詹姆斯·多迪专门请美方代表团传递信函给尚福林主席，表示希望双方在北京进行建设性讨论，增进双方未来在跨境审计监管方面的合作。他在信中指出，有效的跨境审计监管合作制度对保障市场健全和保护投资者至关重要。两国有关监管机构在推动市场公平、公开和健全方面具有共同目标。

弗格森委员在与尚福林主席会见时也表示，美方愿意，通过交流与合作，向中方展示对其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方法，分享其跨境审计监管合作的做法，也了解中方在会计审计监管方面的检查方法及实践经验。正如第三轮中美经济战略对话经济成果中所述，双方欢迎两国有关监管部门就为两国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事务所的监管问题继续开展对话，以增进互信，争取就跨境审计监管合作达成协议。

中美两国审计监管合作会谈在京举行

在两天的研讨中，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详细介绍了其背景及组织结构，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检查过程和程序。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国际部的官员和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察委员会的同事一道，还就美国与其他国家开展的跨境审计监管合作进行了介绍。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财政部也介绍了中国对资本市场会计审计的监管体制和监管模式，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主要监管措施和监督检查制度。双方在坦诚的气氛中就审计监管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增进了相互了解，为下一步如何进一步开展合作做了初步的安排。

双方就今后一段时间内采取一系列措施和步骤，增进互信、加强互相谅解与合作，包括互派观察员，观察对方监管机构实施会计师事务所检查等，进行了探讨。美方欢迎中国证监会与中国财政部派代表团访问美国，就共同关心的话题做进一步研讨与磋商。此类建立互信的活动有助于双方履行各自的监管职能。

双方认为，加强两国资本市场审计监管合作，是落实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成果的重要内容。此次讨论富有成效，是加强两国这一领域合作的第一步。双方均认为通过加强两国在资本市场审计监管领域的合作，将有助于提升公众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维护两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本文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地方动态

云投事件冲击债市 发改委发布新规

广西柳工暂停收购波兰HSW

上海市对股权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上海成立创意产业投资基金联盟 规模高达269亿

北京二中院审理的汪建中案一审宣判

春华资本拟战略投资桂林银行

云投事件冲击债市 发改委发布新规

2011年5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召开2011年第56次常务会议，决定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是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投集团）子公司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电投）为主体，把云南省所有电力资产整合起来，包括把云投集团旗下的电力资产划入云电投，进而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而云电投是云投集团最好的资产，云投集团持有其54.04%股权。消息在七月初传开，债市动荡。由于云投集团此前已发行数只债券，此次资产重组将直接影响相关债券的主体信用评级，而云投集团既未召开债权人大会，也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云投集团此次资产重组，被业界认定为无视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被称为“云投事件”；由于适逢审计署发布地方融资平台债务总额、而各地城投债屡屡出现违约现象的时点，“云投事件”最终成为机构投资者集体抛售城投债、触发债市危机的拐点。

由于事件负面影响较大，在约谈地方政府及企业相关人员之后，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7月21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以此次的云投事件为契机，规范发行人资产重组程序、完善信息披露、强化市场约束机制等；针对与投资人权益最为密切的债券存续期内的资产重组事项，《通知》要求政府部门或主要股东在做出重组决策前应履行必要的程序：一是重组方案必须经企业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二是应就重组对企业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专项评级，评级结果应不低于原来评级；三是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四是重组方案应报送国家发改委备案。

2011年7月25日，云投集团终于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发布相关信息披露公告。

广西柳工暂停收购波兰HSW

受中海外事件导致中国企业在波兰当地的负面报道影响，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SZ，下称广西柳工）收购波兰建筑设备商HSW（Huta Stalowa Wola S.A，下称HSW）的交易暂停，签约仪式已被推迟。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海外）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09年9月，以中海外为主的中国联合竞标体中标波兰A2高速公路A、C两个标段，总长49公里，中标金额为13亿波兰兹罗提（约合4.72亿美元），不到波兰发包方预算金额的一半，在波兰当地引起很大争议，波兰当地建筑行业协会指责中海外“在国家的支持下低价倾销，挤压竞争对手，意在通过不公平手段抢占市场”。2011年5月18日，由于中海外未能及时支付分包商工程款，工程被迫停工。随后中海外以“原材料大幅上涨和设计标准不断提高”为由，要求提高中标价格，遭到工程发包方的拒绝。工程发包方波兰高速公路管理局随即终止与中海外签署的工程承包协议，并向中海外索赔。波兰媒体对此予以广泛报道、指责中海外不遵守协议；随后，中海外总经理方远明被免职。

受中海外事件影响，中国企业在波兰当地的形象受到很大影响。HSW企业工会对中国企业的信誉产生了怀疑，要求广西柳工保证员工未来五年的工作合同，并给HSW的所有员工涨薪5%。但广西柳工只同意保证HSW员工三年的工作合同，并涨薪3%。由于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只得暂停收购。

根据广西柳工2011年1月26日对外发布的公告，广西柳工拟收购HSW公司下属工程机械事业部及HSW全资子公司Dressta的全部资产，交易价格介于1.00至2.65亿兹罗提（约合2.28至6.05亿元人民币）之间。广西柳工是国内知名工程机械制造商，一直致力于进行海外扩张；而HSW则成立于1937年，主要生产工程机械，是中欧最大的工程机械商之一。如能顺利收购HSW，将意味着广西柳工在国际化的道路上迈出坚实的一步。

上海市对股权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

2011年7月18日，上海市发改委、上海市金融办联合发布《上海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关于对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由上海市发改委和上海市金融办共同负责上海市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上海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材料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股权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政府配合市金融办做好股权投资企业的初审工作，上海市发改委则具体负责向国家发改委转报上海市初审意见。文件全文如下：

《上海市发改委、市金融办关于对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 沪发改财金[2011]045号

2011年7月18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253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金融办共同负责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

市金融办具体负责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材料的受理并提出初审意见，股权投资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县政府配合市金融办做好股权投资企业的初审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报本市初审意见。

请本市股权投资企业按照《通知》及《股权投资企业备案文件指引》（以下简称《文件指引》）的要求，到注册地所在区县的职能部门提交申请备案材料。《通知》及《文件指引》内容可登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金司网站（<http://cjs.ndrc.gov.cn>）查询。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备案管理部门联系方式见附件。

特此通知。

上海成立创意产业投资基金联盟 规模高达269亿

2011年8月8日举行的上海市创意设计业推进工作会议上透露，上海已通过各方推进，采取国资、民资、外资等共同参与的方式，成立了管理资金规模高达269亿元人民币的创意产业投资基金联盟。上海市副市长艾宝俊，国家工信部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朱宏任出席会议。

该基金联盟由上海市创意产业展示与服务平台管理中心联合上海国盛集团投资公司、红杉(中国)投资基金、海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寅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菲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蓝点投资有限公司、磐石投资顾问(上海)有限公司8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今后将重点关注和支持创意、设计产业的项目投资。

北京二中院审理的汪建中案一审宣判

“股神”汪建中被指控涉嫌操纵证券市场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3日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汪建中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并判处汪建中有期徒刑七年。

法院认定，汪建中自己先行买入某只股票后，利用其所在公司在证券市场的影响力，在各种媒介上对外推荐其先期买入的该只股票，人为影响该只股票的交易价格，并于上述信息公开后马上卖出相关股票的行为，获取非法利益；在2007年1月9日至2008年5月21日之间，汪建中利用其实际控制交易的九个证券账户，采取上述方式先后交易38只证券，操纵证券市场共计55次，累计买入成交额人民币52.6亿余元，累计卖出成交额人民币53.8亿余元，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25亿余元归个人所有。

根据中国证监会统计，在汪建中所在的公司推荐股票后，相关38只股票交易量在整体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上涨：个股开盘价、当日均价明显提高；集合竞价成交量、开盘后1小时成交量成倍放大；全天成交量大幅增长；当日换手率明显上升；参与买入账户明显增多；新增买入账户成倍增加。

一审中，汪建中委托李庄案“第一季”的辩护人、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子程为其辩护。高子程律师辩称其无罪，认为其推荐股票这种现象在当年的咨询机构中普遍存在，其所在公司发布咨询报告是公司正常合法经营行为，而非汪建中故意操纵谋利。

一审宣判后，汪建中不服，已委托其辩护人提起上诉，要求改判其无罪。

汪建中原是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负责人，是资深股评人，有“股神”之称。其所在的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每日发布《掘金报告》，推荐个股，被股民追捧，网络点击率达18万次。

春华资本拟战略投资桂林银行

2011年7月31日，桂林市市委书记刘君在桂林会见了春华资本集团(Primavera Capital Group)创始人兼董事长胡祖六一行，陪同会见的还有桂林市副市长黄润中、桂林银行负责人等相关人士；双方就春华资本集团战略投资桂林银行进行了磋商。

春华资本集团于2010年由原高盛大中华区主席胡祖六创办；此前，胡祖六领导高盛大中华区团队，参与了中银香港、交行、中行、工行等金融机构的重组、首次公开发行或战略股权投资等项目。

桂林银行前身是桂林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7年。目前总资产约为300亿元，并于近期首次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最大1000家银行”名单，列第975位。这家银行扩张迅猛，去年其资产规模同比增幅超七成。桂林银行还计划到2012年资产总额达到500亿元，5年后突破1000亿元。桂林银行各项监管指标均良好——2011年上半年桂林银行不良贷款率0.59%，比年初下降0.2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95%；流动性比率36%；资本充足率13.5%，核心资本充足率12.94%。

据桂林银行2010年年报披露，2010年5月，桂林银行启动4亿股增资扩股工作，其中分红送4740万股，定向募集3526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2.5元；2010年该行共完成了1.8亿股增资，2011年还需要再募集2.2亿股。由于桂林银行2010年实现净利润3.14亿元，同比翻番；每股净资产2.19元，每股收益0.5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4.54%，如春华资本集团系按照该认购价格认购，意味着按照1.14倍的市净率和4.90倍的市盈率投资。

双方均证实已初步达成交易意向，但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的洽谈之中。

大成动态

大成服务的金盾控股(实业)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上市

大成承办的上市公司收购项目顺利完成

宁夏恒力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完成发行

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大成律师助客户完成境外债券发行

大成服务的冀东水泥债券发行项目通过审核

申林平律师《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修订版)

出版发行

王汉齐律师应邀参加港交所“企业香港上市”研讨会

大成服务的金盾控股(实业) 有限公司在港交所上市

大成担任发行人中国法律顾问的金盾控股(实业)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123)于2011年7月14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主办律师、大成高级合伙人郭耀黎参加了上市仪式,同日大成所的志庆公告刊登于香港经济日报。

金盾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从启动到上市历时1年4个月,股票发行超额认购80倍。金盾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棉纱生产,境内成员企业为金盾纺织(泾阳)有限公司。

大成承办的上市公司 收购项目顺利完成

近日,大成上海分所王汉齐律师团队作为北京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顺利完成了对A股上市公司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600620)控股权的收购。北京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了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25.08%的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按照相关法规与规则进行了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本项目中,大成高级合伙人、上海分所王汉齐律师和律师范建红提供了包括尽职调查、收购方案设计及出具法律意见等全程法律服务。

宁夏恒力非公开发行

项目顺利完成发行

2011年5月23日，由大成高级合伙人张刚律师团队主办的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恒力”）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约为56,160万元（含发行费用）。

近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达宁夏恒力开设的专用账户。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法律服务的有张刚律师、林莺律师、陈玲玲律师、道日纳律师、陈昊天律师。

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项目

顺利通过证监会审核

2011年7月11日，由大成高级合伙人道日纳律师、张刚律师团队主办的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黄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顺利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8亿元。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法律服务的有道日纳律师、张刚律师、林莺律师、陈玲玲律师、侍雯律师、赵宏伟律师。

大成律师助客户完成境外债券发行

近日，大成律师帮助远东宏信有限公司、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成功发行人民币债券。其中：

大成上海分所李影影、王汉齐两位高级合伙人作为中国律师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12.5亿元人民币债券在香港发行提供法律服务；而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丘远良律师和王锋律师、周林律师、王京鹤律师则组成服务团队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香港发行14.5亿元人民币债券提供法律服务。

加上此前大成上海分所莫非、林兢律师为天虹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2亿美元债券提供法律服务，大成律师在2011年已为三个中国企业境外发行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大成服务的冀东水泥 债券发行项目通过审核

2011年7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了通过。

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和供应商。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本次发行项目由大成高级合伙人丘远良律师、申林平律师和合伙人律师邬丁共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申林平律师《创业板上市法律 实务》（修订版）出版发行

大成高级合伙人申林平律师结合多年来企业上市的理论研究心得和实践经验，编著了《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初版发行之后，得到了业内人士和读者的高度认可。日前，由申林平律师编著的《创业板上市法律实务》（修订版）已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本次修订保留了原著的结构，由基础篇、专题篇、实务篇、案例篇和法律法规篇组成，并在原著的基础上，总结了我国创业板自开板以来的大量案例，体现了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的新发展，归纳了创业板上市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突出了企业上市过程中应关注的重点法律问题，具有相当的实用性和指导性。本书的出版将对创业板上市法律业务起到较大的参考作用。

王汉齐律师应邀参加港交所 “企业香港上市”研讨会

2011年7月13日，大成高级合伙人、上海分所王汉齐律师应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简称“港交所”）邀请参加在苏州举办的“企业香港上市”大型研讨会。

此次会议由港交所与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共同举办，吸引了来自海内外多位企业家、银行家、股权投资基金代表以及多家中介机构。王汉齐律师作为两名境内律师的代表之一担任本次活动的研讨嘉宾（Panelist）。

参加研讨会小组讨论的成员包括：渣打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等保荐人代表机构；安永、毕马威、德勤等会计事务所代表机构；红杉资本、方源资本等私募及风险投资基金公司代表以及来自境内及香港的律师事务所代表。

关于大成



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大成已发展成为亚洲规模最大的律师事务所——截至2011年，大成总人数超过2400名，境内分所超过30家，境外分支机构、代表处26家，大成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初步建成。

凭借出色的律师团队，大成在**证券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创新金融、企业改制、基础设施建设与项目融资、矿业与能源、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税务规划、海事海商、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外商投资、海外投资、反倾销调查、重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一直处于业内前沿和领先地位。

大成荣誉：

2010年，在业内权威的“清科集团—中国创业投资暨私募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荣获“2010年中国VC/PE人民币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和“2010年中国VC/PE人民币投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两项奖项

2009、2010年连续两届在国际权威法律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中国律师事务所规模20强”、“亚洲律师事务所规模50强”两项评比中均排名第一

2005、2008年连续两届被评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1998年，被评为“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联系我们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邮编: 100007

电话: 86-10-58137799

传真: 86-10-5813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7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为客户创造价值

